

财 政 部 教 育 部 文件

财科教〔2016〕72号

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教育局、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71号）有关精神以及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23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更好地支持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，提高高等教育质量，中央财政在原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、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的基础上，整合设立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。为规

范和加强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财政部、教育部制定了《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12月28日印发



附件：

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

第一條 為规范和加強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條 本办法所称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，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，用于支持地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（以下简称地方高校）改革发展的资金。

第三條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“中央引导、省级统筹，科学规划、合理安排，权责清晰、规范管理，专款专用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。

第四條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、教育部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。现阶段支持重点：

（一）支持各地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，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，促进地方高校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支持地方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，加强教学实验平台、科研平台、实践基地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，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。

(三) 按照国家有关重大决策部署, 支持地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。

财政部、教育部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要求、相关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等, 适时完善支持内容。

第五条 财政部、教育部对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。分配因素包括生均拨款类因素、发展改革类因素两类。

(一) 生均拨款类因素(75%), 主要包括生均拨款水平、在校生人数、奖补比例或定额等。

(二) 发展改革类因素(25%), 主要包括地方高校数量、所在区域及财力状况、学科水平等质量指标、改革及管理情况等。

上述因素的相关数据主要通过有关统计资料和各省份申报材料获得。

财政部、教育部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, 适时完善相关因素和权重。

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、教育部共同管理。财政部会同教育部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, 编制专项资金三年滚动规划, 研究确定并下达各省份专项资金年度预算。各省级财政、教育部门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下达的预算金额, 结合各地高校预算拨款制度, 具体分配和安排专项资金。

第七条 各省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

向财政部、教育部报送当年专项资金申报材料，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逾期不提交的，相应扣减相关因素的分配额度。申报材料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上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，主要包括上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原则和具体情况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地方财政投入情况、资金管理情况、存在的问题等。

（二）当年工作计划，主要包括当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、资金安排计划、绩效目标等。

（三）省级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的相关情况，主要包括预算拨款制度性文件、上年度省级财政安排的相关资金统计表及预算文件等。

第八条 财政部、教育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 90 日内正式下达专项资金预算，并按规定做好公开工作。每年 10 月 31 日前，向各省份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计数。省级财政、教育部门接到专项资金（含提前下达预计数）后，应当及时编入本级预算并下达地方高校，同时将相关文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。

第九条 省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在分配专项资金时，要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，加大统筹力度，突出支持重点，强化政策导向，向拥有高水平学科的高校倾斜，

向办学质量高、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校倾斜，向民族院校和民族地区高校倾斜，向转型发展、协同创新等改革成效好的高校倾斜，向资金管理绩效好的高校倾斜。

地方高校在具体使用专项资金时，要注重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，向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倾斜，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、对外投资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捐赠赞助等支出，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〔2015〕163号)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财政部、教育部根据各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，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管。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和预算监管结果作为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。各省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地方高校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加强内部控制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，并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、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等审批工作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（或项目）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、教育部负责解释。各省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，结合本地区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等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，报财政部、教育部备案，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项办事处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0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